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期限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钟伶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 年 6 月 9 日